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 国际检索单位				
收倍人:	DOF			
100088	PCT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5 号楼 101 室	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的通知书			
北京集佳专利商标事务所	(PCT 细则 44.1)			
王学强	(Constant)			
	发文日(日/月/年) 26、12月 2002 (2 6.1 2. 02)			
中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关于后续行为			
OP020036P	见下面第 1 和第 4 段			
国际中请号 PCT/CN02/00516	国际中请日(日/月/年) 23.7 月 2002(23.07.02)			
中请人	23.7 /3 2002 (23.07.02)			
	有限公司			
1. 🛛 兹通知申请人,国际检索报告已经作出并随	木通知住 注			
如果申请人愿意,可享受修改国际申请权利要求的权利(见细则 46): 何时?提出那种修改的期限通常是自国际检索报告送交日起二个月,但是,更详细的情况,见 附页上的说明。 何地?直接送往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csimile No: (41-22) 740.14.35 有关更详细的规程,见附页上的说明。				
2				
3. 就按细则 40.2 对缴纳附加费的异议,通知申请人				
4. 后续行为: 提醒申请人注意下列事项:				
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后立即由国际局公布。如果申请人希望避免或延迟公布,必须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将分别按细则90之二.1和90之二.3规定的撤回国际申请或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声明送达国际局。				
如果中请人希望延迟到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在有些局甚至更晚些),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之内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在自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内, 中请人必须对所有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没有在要求书中或后选定书中选定的或者因不受第二章约束不能选定的指定局完成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行为:				
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受权官员 不能			
中国专利局				
10008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专真号: 86-10-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093360				

PCT/ISA/220 表 (7. 1998)

(见附页上的说明)

PCT/ISA/220 表的说明

本说明目的在于给出关于按条约第19条提交修改的基本规程。本说明是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的细则和行政规程的要求为根据的。当本说明和这些要求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后者为准。有关更详细的情况,可查 WIPO 的出版物《PCT 中请人指南》。

本说明中, "条约条", "细则条"和"规程条"分别指 PCT 条约、PCT 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条款。

关于按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规程

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有一次修改国际申请权利要求的机会。可是应该强调,由于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期间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都可以修改,通常不需要按条约 19 条提出修改权利要求,除非申请人为临时保护的目的需要公布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或者有在国际公布之前修改权利要求的别的理由,还应该强调,临时保护仅在某些国家可以获得。

国际申请的哪些部分可以修改?

按条约 19 条规定只有权利要求可以被修改。

在国际阶段期间,也可以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按条约第 34 条修改(或进一步修改)权利要求。只有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才可以按条约 34 条对说明书、附图作修改。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按条约条 28 条,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按条约第 41 条,可以对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作出修改。

何时修改? 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后届满的期限为准。可是应该说明,如果国际局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修改,该修改将被认为按接时收到(细则 46.1)。

何处不能提交修改?

修改只能向国际局提出而不能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细则 46.2)。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被/被提交的,参见下面。

如何修改? 删去一项或多项完整的权利要求,或者增加一项或多项新的权利要求或者修改一项或多项原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内容。

对于因一处修改或多处修改而不同于原始提交页的权利要求书的每一页,必须提交替换页。

替换页上所有的权利要求必须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果删去一个权利要求,不要求对其它权利要求重新编号。在权利要求重新编号的所有情况下,必须对权利要求连续编号(行政规程 205(b))。

修改必须用国际申请公布时使用的语言作出。

什么文件必须/可以随修改附送?

信件(行政规程 205(b)):

修改必须和一封信一起提交。

信件不和国际申请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一起公布。不应该把它和"按条约第 19 条(1)所作的说明"相混淆(参见下面,"按条约第 19 条(1)所作的声明")。

信件必须使用英语或法语,可由申请人选择。可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英语,信件必须用英语: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法语,则信件必须用法语。

PCT/ISA/220 表的说明(续页)

_信<u>件必须指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必须联系国际</u>申请中的每项权利要求一 (当然几项权利要求的相同说明可以组合在一起)说明,是否

- (i) 该权利要求未作改变:
- (ii) 该权利要求被删除;
- (iii) 该权利要求是新的;
- (iv) 该权利要求替换原始提交的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
- (v) 该权利要求是分割一项原提出的权利要求的结果。

下面的例子说明必须以随附的信件来解释修改的做法:

- 1. [原权利要求 48 项,在修改几项权利要求后成为 51 项]:
 - "权利要求 1 至 29、31、32、34、35、37 至 48 被修改后的同样编号的权利要求替换; 权利要求 30、33 和 36 不变;权利要求 49 至 51 是新增加的。"
- 2. [原权利要求 15 项,在修改全部权利要求后成为 11 项]:
 - "权利要求 1 至 15 被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至 11 替换。"
- 3. [原权利要求。14 项,修改包括删去几项权利要求和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 1 至 6 和 14 不变;权利要求 7 至 13 被删去;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或者
 - "删去权利要求 7 至 13;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其余的权利要求全部不变。"
- 4. [作了各种不同的修改]:
 - "权利要求 1 至 10 不变,权利要求 11 至 13、18 和 19 被删去,权利要求 14、15、16 被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 替换,权利要求 17 分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增加新的的权利要求 20 和 21。"
- "按照条约第 19 条 (1) 所作的声明" (细则 46.4)

修改可以附有解释修改和说明该修改对说明书和附图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声明(按条约第19条(1)说明书和附图不能修改)。

该声明和国际中请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一起公布。

它必须使用国际申请公布时使用的语言。

它必须是简要的,如果使用英语或者翻译成英语,不得超过 500 字。

它不应当和说明书原提出的权利要求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之间区别的信件相混淆并且不应当代替该信件。它必须用单独的纸页提出并加上标题以便辨认,最好使用"按条约 19 条(1)所作的声明"字样。

它不可以含有对国际检索报告或报告所含的引用文件的相关性的任何贬低性的评论。只有在对特定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才可以涉及国际检索报告中与该权利要求有关的引用文件。

如果已经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如何办?

如果在按条约 19 条提出任何修改和任何伴随的声明之时,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经提出,申请人在向国际局提交修改(和任何声明)的同时最好也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上述修改(和任何声明)的副本以及,如果需要,提交这些修改的译文,以便进入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见细则 55.3(a)和 62.2,第一句)。进一步的信息见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的注释。

为进入国家阶段而翻译国际申请如何办?

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事实,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必须向指定/选定局提供按照条约 19 条修改的权利要求的译本,以代替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本,或者同时提供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本。

关于各个指定/选定局的要求的进一步的细节,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第II卷。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PCT

国际检索报告

(PCT 条约 18 和细则 43 和 4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020036P	关于后续 行 为	见国际检索报告 和,适用时,见	告的传送通知书 (PCT/ISA/220 表) 是下面第 5 项
国际中请号	国际申请日(日/月/	年)	(最早的)优先权目(日/月/年)
PCT/CN02/00516	23.7月 2002 (23.07.02)	24.12月 2001 (24.12.01)
中请人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筝	
按照条约第 18 条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		申请人。报告副本总	
本国际检索报告总计3页。		-	ৰ্য)
□ 它还附有本报告中引用的	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	
□ 国际检索在提供给本国 b. 关于中请中所公开的核苷酸 □ 以书写形式包含在国际 □ 随国际中请提交的计算 □ 后来以书写形式提供组 □ 后来以计算机可读形式 □ 已经提供了关于后提交	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的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中请中的序列表。 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 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 合国际检索单位的序列 进供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序列 进供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序列表征的序列表征的	的翻译文本的基础 国际检索是在下 可表。 的序列表。 下超出原始公开的	列序列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3. 🗌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见第11柱	<u>≚</u>)₀		
4. 关于 发明名称 ,			
□ 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发明名称			
□ 发明名称由本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立确定如下:		
5. 关于 摘要, 図 同意中请人提出的摘要。 □ 根据细则 38.2(b)摘要(抄录 请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意		检索单位制定。自]本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起一个月内,中
6. 随摘要一起公布的 附图 中的那幅	福图是: <u>图 1</u>		
⊠ 按照中请人建议的。			□ 无图
□ 因为中请人没有建议一幅	国图。		
□ 因为该图能更好地表示发	过明的特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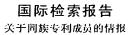
国际申请号

	国际检索报告		四阶甲寅号 PCT/CN02/00516		
A. 主题的分类		-			
		4L12/24			
按照国际专利分类表(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B. 检索领域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 IPC ⁷ H04L12/24					
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	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				
	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和,如身 HLR Backup Fail 归属位		ŕ		
C. 相关文件	₹;		· y		
类 型*	引用文件,必要时,	告明相关段落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编号		
A WO010344	3 A 11.1月 2001 全文		1-7		
A CN1297659	OA 30.5 月 2001 全文		1-7		
A CN1266340) A 13.9 月 2000 全文		1-7		
□ 其余文件在 C 栏的:	 续页中列出。	☑ 见同族专利阶	†4 1 :。		
* 引用文件的专用类型: "A" 明确叙述了被认为不是特别相关的一般现有技术的文件"E" 在国际申请目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的申请或专利 "X" 特别相关的文件,仅仅考虑该文件,权利要求所记载的"L"可能引起对优先权要求的怀疑的文件,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目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Y" 特别相关的文件,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有为主义。 "Y" 特别相关的文件,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权利要求记载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公布目先于国际申请目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目的文件 "&" 同族专利成员的文件 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目期					
29.9 月 200 国际检索单位名称和邮寄出	2(29.09.02)	26 . 12月 / 受权官员	2002 (2 6.12. 62)		
	A/CN 布土城攻 6 号(100088)		那文飞		

电话号码: 86-10-62093360

传真号: 86-10-62019451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号(100088)





PCT/CN02/00516

检索报告中引用的 专利文件	公布日期	同族专利成员	公布日期
WO0103443 A	11.1月 2001	AU200112929 A	22.1 月 2001
		CN1360801A	24.7 月 2002
CN1297659 A	30.5月 2001	KR2001042667 A	25.5 月 2001
		WO9953702 A	21.1 月 1999
		AU4175599 A	1.11 月 1999
		US6067454 A	23.5 月 2000
		BR9909581 A	19.12 月 2000
		EP1072163 A	31.1 月 2001
CN1266340 A	13.9月 2000	EP1030529 A	23.8 月 2000
A		JP2000244964 A	8.9月 2000